

監察院 103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宣導說明會問答集

問：公職人員之「親家公、親家母」是否為本法規範之「關係人」？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之「共同生活之家屬」及「2 親等以內親屬」，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二) 所詢「親家公、親家母」，係「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依民法第 969 條規定，並非該條所定之姻親，即非本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關係人」；惟若公職人員與其「親家公、親家母」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者，則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家屬，該「親家公、親家母」即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關

係人」。

問：公職人員之胞姊擔任公司「顧問」，該公司得否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包括公職人員及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2 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 (二) 又揆諸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本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故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以實質上之認定為準，形式上雖未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惟實質上確有此等職務之權限者，亦應認係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人」。

(三) 所詢公職人員之胞姊擔任公司「顧問」，如該「顧問」實質上係具有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權者，仍應認該公司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人」，即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問：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如均由機關之公職人員兼任，則該公營事業機構與機關為交易行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答：如該公營事業機構為百分之百公營之投資事業，則買賣利益均歸公有，在無另外獲致分紅等額外利益之前提下，難認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惟如發生實際個案情形時，請先洽詢主管機關法務部認定釐清。

問：中華郵政可否承攬交通部所屬機關觀光局設立電子商務系統之交易？

答：

(一) 依據法務部 102 年 6 月 3 日法授廉字第 10205012680 號函釋略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公)營事業，且由交通部持有百分之百股份，又交通部長官係本於職務關係受指派而兼任該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則其所為之交易行為如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解繳國庫，實與本法旨在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 查交通部指派所屬人員擔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依照本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交通部所為之交易，依上開函釋意旨，因交易利益均歸公有之情況下，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可認未違反本法規定。

問：鄉長擔任某財團法人之董事，於核批補助予該財團法人，是否違反本法之規定？

答：財團法人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營利事業，

是以，鄉長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該財團法人並非本法 2 條所稱之關係人，非屬本法之規範對象，爰此，鄉長核批補助之行為，尚與本法之規定無關。(惟法務部正研議之修正草案，已將財團法人等納入規範範疇。)

問：若公職人員於本職外另兼任官股董事身分，惟其執行無庸申報財產之本職職務時，是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答：

- (一) 按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二) 是以，公職人員執行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定之應辦理財產申報身分之職務，自不受本法規範；惟兼任官股董事一職，因屬本法之迴避規範，若公職人員有利用其「董事」職務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則仍屬違反本法規定。

問：主管人員就與其本人或關係人相關之評選、甄審、考績及續聘與否審查會應如何迴避？

答：有關考績及續聘等人事措施，仍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縱係經合議制之審查會，仍應迴避本人及關係人之部分，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案件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再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又如評選、甄審之個案涉及獎金或補助核撥者，屬本法所稱之財產上利益，仍應予以迴避。

問：公職人員在機關內服務之科室與招標或用人機關不同，其關係人是否仍不得被僱用或有交易行為？

答：

(一) 關係人受僱用部分：

1. 公職人員如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以圖其關係人受服務機關或其監督之機關（構）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涉及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

2. 關係人如有向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其監督機關（構）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涉及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
3. 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情事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

(二) 關係人交易行為部分：

依法務部裁罰案例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本法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

問：本人為不需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代理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之職務，是否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答：按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利字第 0940041101 號函釋意旨，本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本法之情形時，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

問：人力派遣公司派遣首長之二等親至該首長服務之機關任職，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答：據法務部 97 年 3 月 5 日函釋，認為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是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

他人事措施」。是以，人力派遣公司派遣首長之二等親至該首長服務之機關任職，仍受本法之規範。(參法務部 97.3.5 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函釋)